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順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順翔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6957B」應更正為「6957」、第3行之「LM-0989」應更正為「BLM-0989」、第5行之「右前胸」應更正為「右側前胸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鄭順翔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竟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殊值非難，然考量被告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惟終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，且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暨考量本案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張慧儀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3 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310號

21 被 告 鄭順翔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
23 0號6樓

24 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鄭順翔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
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昀倪，行經新竹市北區北大路與北

01 門街口時，因前刻與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
02 林聖傑發生行車糾紛，鄭順翔下車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03 徒手毆打林聖傑，致林聖傑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前胸壁挫傷、
04 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林聖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順翔於警詢之供述。	被告有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、偵查報告（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）、警製監視器影像截圖。	證明被告鄭順翔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林聖傑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前胸壁挫傷、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鄭順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